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9)

### 有關就債務資本化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35,872,196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9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乃根據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該如何表決提出推薦建議。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認購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解除本公司就債務金額的部分付款責任的方式予以支付。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吳先生（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35,872,1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提供債務金額為58,72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為將部分債務金額資本化，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解除本公司就部分債務金額的付款責任的方式予以支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立和解契據;
- (ii) 本公司向認購人提供書面確認函件, 確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i) 本公司已將經簽署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經認證真確副本或正本、可換股債券證書、經更新債券持有人名冊之經認證真確副本及其他相關文件交付認購人;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v)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轉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 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v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適用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及
- (vii)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 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上述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 惟上述第(ii)項條件可由認購人酌情豁免。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 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或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32,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36個月當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為免息
兌換面額	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其法定面額之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均可予兌換。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載行使轉換權之限制所規限。
轉換價	<p>初步為每股股份0.256港元，可予調整。</p> <p>於下列各情況，轉換價須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li><li>(ii) 本公司通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li><li>(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li><li>(iv) 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新股份；</li><li>(v) 本公司發行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市價之80%；</li></ul>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vii)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市價之80%。

#### 可轉讓性

概不得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指讓或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且將予轉讓或指讓之本金額必須按最少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等級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發行轉換股份日期當日的其他發行在外現有股份具同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總額為1,000,000港元及其法定面額之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足1,000,000港元，則該等未償還本金總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贖回）。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本公司註銷。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行使轉換權之限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倘(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經有關轉換擴大後的30%或以上的當時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導致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i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其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32,000,000港元按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最多125,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1,250,000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47%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36%。

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受上文所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限制所規限。

##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股份0.256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溢價約13.27%；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6港元溢價約8.47%；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9港元溢價約2.81%；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溢價約3.23%；
- (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溢價約3.23%；
- (v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1港元溢價約1.99%；及

(v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3港元溢價約1.19%。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營運柬埔寨賭枱、為客戶提供與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零收益及虧損約62,500,000港元。鑒於市場虧損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67,500,000港元。然而，鑒於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於不對股份市價作出大幅折讓之情況下，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之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大額資金，就本公司而言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決定與認購人就債務金額之建議結算計劃進行協商。經過協商，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通過認購事項結算部分債務金額。

本公司與認購人將訂立和解契據，債務金額(即32,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因此，結算債務金額將不會產生任何即時現金流出，且債務金額將由本公司流動負債變更為非流動負債。

經計及：(i)結算部分債務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流出負擔；(ii)可換股債券將不收取利息；(iii)債務金額將由本公司流動負債變更為非流動負債，從而改善本公司淨流動負債狀況；及(iv)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改善，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切合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提供的意見將載於通函中)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3,806,922股股份及本金為數5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轉換為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6港元悉數轉換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發行轉換股份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先生	35,872,196	27.97	160,872,196	63.52
鄭慧敏女士	9,621,212	7.50	9,621,212	3.80
黃偉強先生	8,690,000	6.78	8,690,000	3.43
黃錦華先生	8,254,212	6.44	8,254,212	3.26
施念慈女士	30,000	0.02	30,000	0.01
公眾股東	65,779,941	51.29	65,779,941	25.97
總計	<u>128,247,561</u>	<u>100.00</u>	<u>253,247,561</u>	<u>100.00</u>

附註：

1. 僅作說明用途。轉換可換股債券受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行使轉換權之限制」一段所載限制所規限。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35,872,196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9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乃根據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該如何表決提出推薦建議。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認購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即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一個營業日內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256港元(視乎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不時作出之調整(如有)而定)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各自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和解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吳先生將於完成前訂立之和解契據，當中確認部分債務金額將以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結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債務金額」	指	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款項，總金額為58,72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吳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或「認購人」	指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